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2〕10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济区全民健身计划 (2011—2015)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惠济区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惠济区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

全民健身事业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活幸福，是彰显地区经济实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建设富饶、美丽、文明、和谐惠济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和省、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大力倡导“人人爱体育、全民健身强体”的理念，逐步构建符合区情、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提高全区人民身体素质、生活质量及幸福指数，努力引领全区体育事业走向繁荣。

二、目标任务

到2015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城乡居民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提高，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首选的健身方

式，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35%以上，其中16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的城市居民达到20%以上，农村居民达到8%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二) 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0%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0%，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有明显的改善和提高。

(三) 体育健身设施有较大发展。到2015年，全区形成区、镇(街道)、社区(行政村)三级覆盖城乡的体育健身场地设施。街道(镇)建成相应规模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社区(行政村)建成健身广场；并改善各类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加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力度，提高利用率，初步实现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公共健身设施有较大发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以上。

(四) 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坚持开展经常性、传统性、品牌性的全民健身活动，统筹推进各类人群体育健身活动均衡发展。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引导推动全区足球、篮球、乒乓球、太极拳、健身气功和棋类等体育项目进一步发展，使健身活动项目更加丰富，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城

市化、区域化全民健身品牌活动。

（五）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区建有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及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学生、少数民族等体育协会。各镇（街道）普遍建有体育组织，各类健身俱乐部、健身指导站、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等明显增加。

（六）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发展。加强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机制，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900 人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起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经常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大幅提高。

（七）全民健身科技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加大区国民体质监测力度，国民体质监测站逐步达到本级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标准。定期组织开展体质检测，选定具备条件的镇（街道）建立国民体质监测点，监测能力和科技服务水平实现较大提高。

（八）全民健身服务业健康发展。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消费意识明显增强，发展一批专营体育产品和健身服务的企业，全民健身服务市场繁荣发展，健身服务市场规范有序。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工作

建立全民健身宣传长效机制，注重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设立专栏，举办讲座，播放健身活动节目、公益广告、宣传片、宣传

画，出版科普读物、音像制品，普及体育健身知识，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借助区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日、体育赛事等活动加强宣传引导，倡树“人人热爱体育、全民健身强体”的理念，营造城乡居民积极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良好氛围。

（二）大力发展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

1.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示范工程。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新建居住区和新型农村社区中同步规划建设健身设施。切实抓好区、镇（街道）、社区（村居）三级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实现全覆盖。有条件的公园、广场、绿地要规划配套体育健身设施。充分利用山、河等自然资源，规划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登山步道等户外运动设施。

2. 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研究制定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管理使用办法，推动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共享。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8月8日全民健身日，公共体育场所要免费向社会开放。新建和改建学校体育设施，要定期向公众开放；对各学校体育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使其成为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更新，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使用

效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

（三）积极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1. 加强区、镇（街道）两级健身组织建设。区一级建有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和职工、农民、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等人群体育组织，镇（街道）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

2. 推进城乡基层健身站点网格化。坚持亲民、便民、利民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基层健身站点，大力建设群众身边的健身站点、健身俱乐部和健身指导站等，逐步实现基层健身站点网络化。在基层健身站点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培植特色健身项目，发布健身公共服务信息，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健身服务。

（四）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

突出5月全民健身月、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节点，组织开展各类大型示范健身活动。遵循“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区域特色，结合春节、元宵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品牌活动。社区（行政村）要组织居民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身活动。

（五）努力提升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水平

定期举办科学健身讲座和各类健身知识培训班，大力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在全区组织群众进行日常体质测定和体育锻炼达标测试，建立居民体质档案，通过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健身指导服务。开展全民健身科技服务达标争创活动，加快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的建设，打造全民健身科技服务精品工程，提升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水平。扩大国民体质检测网点，不断向具备条件的镇（街道）延伸。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测定标准，广泛开展测定、达标活动，对符合标准者颁发证书证章，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经常、持久地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加强全民健身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全民健身推广应用能力。

（六）大力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

1. 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加快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机构建设，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继续再培训。尽快在全区晨晚练辅导站、体育生活化社区、各级体育协会配备足额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至少达到全区每千人拥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要求。

2. 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建立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档案，建立健身指导岗位制，明确健身指导的地点、时间、体育项目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四定”管理制度（定点、定时、定项、定岗）。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健全管理体系。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登记、审批、注册制度，严把社会体育指导

员准入关口。积极探索建立体育健身指导服务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对业绩优秀、群众评价好的给予表彰奖励，激发他们开展健身服务的积极性。

3. 积极发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严格执行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技能标准，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以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为职业的，必须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鼓励和支持退役运动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拓宽就业渠道，服务全民健身。

4.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全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建设，经常性开展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组织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深入社区、机关、学校宣传健身知识，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和健身技能。坚持示范推广与日常指导相结合，创新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平台，推广多元化服务项目，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七）推动全民健身全面协调发展

1. 大力发展社区体育。要将城市社区体育工作作为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不断改善社区居民体育健身

环境和条件。城区街道办事处要有专人负责社区体育工作，扶持社区居委会提高体育服务能力，整合辖区单位、学校体育设施、体育人才资源，举办形式多样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大力推进社区体育“五个一”建设，即：一处公共体育设施、一个全民健身指导站、一个社区体育俱乐部、一支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一项特色体育健身项目。

2. 大力发展农村体育。各镇（街道）要将农村体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综合文化站、农民体协、老年体协、健身站点的作用，利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民体育活动。开展“体育下乡活动”，组织举办区、镇（街道）农民运动会。

3. 大力发展青少年体育。坚持“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督导制度，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开展多种体育项目进校园活动。认真组织学校春秋两季运动会。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积极开展青少年素质拓展等活动，使其与学校体育教学和训练紧密衔接，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建立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联动机制。

4.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体育。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各类体育人才。组织开展以民族优秀体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育竞赛和活动。

5. 发展老年人体育。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体育活动，加强老年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扶持一批有影响、有特色、有水平的老年体育团队。公共体育设施要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新增城乡社区体育设施要兼顾老年人健身需求，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建设体育健身设施。

6. 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把残疾人体育纳入特殊教育和体育教育。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改造要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推广适合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各类学校要创造条件组织残疾人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日常体育活动。

7. 大力发展职工体育。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要定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和竞赛活动。各单位要为职工参与体育健身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有条件的单位每年举办一次小规模的身运动会。

（八）加快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

充分调动全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全民健身事业。推行国家有关体育健身服务规范和标准，大力培育以健身科技服务和健身技能指导为主要内容的体育健身服务市场主体。扶持建设一批社会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俱乐部。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区教育体育局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相应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全区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并会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行本计划。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安排人员负责该项工作。

（二）各镇（街道）要根据本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促进本辖区全民健身事业健康发展。

（三）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要将实施本计划纳入日常工作中予以落实。将本计划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工作实绩的一项内容，适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评估，对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主题词：体育 健身 计划 通知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9日印发
